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69號

原告 能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其翔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,94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707元，扣除已繳之91,356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,676,760元	利息	7,676,760元	115年5月30日	115年6月21日	(23/365)	5%	24,187元
合計							7,700,947